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375號

上訴人 譚懷生

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59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

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2月2日上午5時57分許，駕駛訴外人旭航交通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楊梅區環東路與行善路時，不慎擦撞停放路邊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號車輛，上訴人下車查看後隨即駕駛系爭車輛離開事故現場，經車號000-00車輛駕駛人報案，嗣為警通知到案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舉發後（非本案審理標的），再經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下稱新竹監理所）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另行舉發上訴人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之違規行為，並移送被上訴人裁處，旋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違規屬實，遂依道交條例第35條之1第1項規定，以113年9月9日桃交裁罰字第58-D59D7006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2萬元。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交字第1597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猶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違反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規定，可提供有加裝酒精鎖之證據云云，並聲明求為判決：（一）原判決廢棄。（二）原處分撤銷。

四、經查，原審已審酌新竹監理所113年1月3日竹監駕字第1130002351號函、上訴人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新竹監理所113年8月5日竹監企字第1130130690號函及駕駛人基本資料等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確有上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之違規行為，原處分核無違誤等情，並已詳為論斷適用法條、違規事實之認定、心證形成之理由、上訴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以及證據採納之取

01 捨。上訴人雖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云
02 云，惟細繹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
03 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空泛指摘為不當，並泛言原判決違背法
04 令，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
05 之情形，及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
06 各款事實，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
07 摘，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堪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
08 回。

09 五、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10 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之8第
11 1項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
12 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
13 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
15 第237條之8第1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
16 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8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19 法官 高維駿

20 法官 彭康凡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4 書記官 李虹儒